附件1：

2019年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1. 承办单位

山东省潍坊第四中学

1. 支持单位

中国羽毛球协会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2. 日期：2019年7月23日—7月29日
3. 地点：山东省潍坊第四中学
4. 竞赛分组和竞赛项目
5. 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6. 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7. 参赛资格
8.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且有全日制普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9.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区）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10. 高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0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初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3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2019年9月入学的新生不具备代表拟升入学校参赛的资格；允许2019年应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代表毕业学校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1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正式履行注册，并经审查通过（香港、澳门、台湾运动员除外）。
12. 凡年满16周岁(含以上)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的运动员；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工队、青年队注册的运动员；曾经参加过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3. 参加团体和双打比赛的运动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
14. 注册及报名办法
15. 注册办法
16.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网上注册。
17.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18. 报名办法
19. 在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http://www.sports.edu.cn/)）下载《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通知》报名表（见附件2）用电脑填写完整后打印，报名表需加盖省教育厅或省学生体协和学校公章，并将报名表盖章原件带至赛会现场。
20. 将电子版报名表分别发送至以下两个邮箱（报名表需注明单位名称如：XXX中学2019年中羽赛报名表，电子版须与纸质版一致）
21. 组委会竞赛部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13866781708，邮箱：59465595@qq.com
22.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于洪越，联系电话：010-66093730，邮箱：yhy@fusc.org.cn
23. 正式报名后报名表不得更改，不得更换运动员。
24. 报名时请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至低排列，抽签时以报名排序为依据。
25. 每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4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4-6人。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凡报名参赛者均可参加团体和单项的比赛。
26. 单项比赛中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
27.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三）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10个工作日在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http://www.sports.edu.cn/)）予以公示。凡对参赛队或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须实名提交申诉报告和相应材料。

1. 竞赛办法
2.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制。
3. 团体比赛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均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团体比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队伍不足4人不得参加团体比赛。
4. 单项比赛采用淘汰及淘汰附加赛制。
5. 团体比赛和单项比赛将根据报名队数和人数决定具体计分办法。
6. 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7. 比赛用球：具体品牌由承办单位确定。
8. 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9. 各组别各项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
10. 报名不足八队（人、对）的项目录取前六名，不足六队（人、对）的项目录取前三名，不足三队（人、对）则取消该项目。
1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12. 报到
13. 报到时间:7月21日—7月22日14点前（7月22日16：00召开裁判长与领队教练联席会）
14.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5.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不予受理）；
16. 学籍证明（省网或国网档案打印件）；
17. 健康体检证明；
18. 代表队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19. 报名表盖章原件。
20.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3）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1. 裁判长于正式比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正式比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2. 承办单位联系人：郝以玉，13953679279；徐梓力，13864662277。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龙山路南头，潍坊四中（西门口）。
3. 经费
4. 所有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自理。本次赛会不设接送站，如需接送站，可自行与承办方联系，费用自理。
5. 赛会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费200元/人/天。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6. 参赛费：80元/人/项。
7. 资格审查
8. 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组委会将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球队、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9. 关于对运动员（队）资格问题的申诉。凡对本届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应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须代表队领队签字）及举报内容的证据，交纳申诉费人民币2000元。待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如申诉经审查属实，其所缴纳的申诉费将原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处罚为最终决定。
10. 违反比赛参赛资格条款规定的运动员经确认后将被取消本届比赛的参赛资格，其所代表球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与积分。仲裁委员会并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罚的权力。
11. 违反比赛纪律的球队或球员，仲裁委员会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员（队）予以处罚。
12. 为加强对各参赛队的管理，保证本届比赛的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参赛保证金”，具体规定办法如下：
13. 各参赛队报名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现金3000元人民币。
14. 各运动队所交纳的参赛保证金，用于对该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比赛纪律、社会治安处罚法，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处罚性经济赔偿。
15. 如在本次比赛中未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参赛保证金”将原数返还。
16.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编排长和部分裁判员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裁判员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

1. 其他事项

请各学校相关人员及时关注中学生羽毛球QQ群：512076395。

1. 本规程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年 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2. 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